

第

3

編

物 權

主題

1

物權之特性

重 要 考 點

- ⇒ 物權之特性
- ⇒ 動產物權與不動產物權之區別
- ⇒ 物權移轉交付之方法

- () 1. 下列何種物權為從物權？ (99-身特4-財稅)

(A)地役權 (B)地上權 (C)永佃權 (D)典權

主物權 (為獨立存在之物權)	從物權 (依賴主物權存在)
所有權 地上權 農育權 典 權	不動產役權 抵押權 質 權 留置權

- () 2.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此種特性為： (99-普-財稅)

(A)從屬性 (B)代位性 (C)不可分性 (D)獨立性

民法第九百三十二條。

- () 3. 甲擅將乙之A車以自己名義出售予善意之丙，並完成交付。丙如何取得A車所有權？ (98-普-財稅)

(A)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取得
(B)依民法第801條及第948條規定而取得
(C)依買賣契約之合意而取得
(D)依誠信原則而取得

基於「公示原則」、「公信原則」以保障動產交易安全之前提下，縱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善意之受讓人仍得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及第九百四十八條規定主張善意取得。

- () 4. 下列何者非屬不動產物權？ (98-專普-不動產經紀人)

(A)地上權 (B)典權 (C)留置權 (D)地役權

留置權乃動產物權，請參照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

- () 5. 甲將其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乙，其後該抵押權因擔保債權清償而消滅，但乙不塗銷抵押權登記，則甲得對乙行使何種權利以塗銷該抵押權登記？ (98-專普-不動產經紀人)

(A)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B)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C)所有權除去妨害請求權

(D)占有除去妨害請求權

按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人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當以占有及侵奪以外之方式，致使所有人無法完全的享有所有權之行為或事實時，均得主張除去之。

() 6.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稱之為：

(98-鐵路-高員-運輸營業)

(A)物權特定主義

(B)物權法定主義

(C)物權對世性

(D)物權優先性

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

() 7.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有關土地登記何種效力之規定？

(98-身特3-法制)

(A)公信力

(B)推定力

(C)公示力

(D)對抗力

本條規定乃為當發生表現之物權與真實之物權狀態不一致時，對於信賴公示之方法而發生效力者，由法律承認其具有真實之物權狀態相同之法律效果，以茲保護。易言之，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此乃公示原則之實現，始能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而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則具公信力，亦即只要依法登記，即足可信賴。

() 8. 甲將借乙閱讀之書籍，賣與乙並為讓與合意時，而移轉該書籍所有權。此交付之意義為何？

(98-升資-高員-公路業務)

(A)現實交付

(B)指示交付

(C)簡易交付

(D)占有改定

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 9. 下列何種物權具有從屬性及不可分性？

(98-鐵路-高員-運輸營業)

(A)地上權

(B)永佃權

(C)抵押權

(D)典權

抵押權之從屬性：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

- () 10. 下列何種物權不具有從屬性？ (98-鐵路-高員-運輸營業)
- (A)地上權 (B)地役權 (C)抵押權 (D)留置權

民法第八百三十八條。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

- () 11.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此種交付，稱為下列何者之交付？ (98-原特4-財稅)

(A)現實交付 (B)簡易交付 (C)占有改定 (D)指示交付

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

- () 12. 甲是一家沙拉油工廠，以黃豆為原料，榨油出售。某年，因為報載全球黃豆歉收，因此甲除了自己工廠的倉庫儲滿之外，還向乙購買黃豆 500 公噸，雙方除了訂立買賣契約之外，還另外訂立寄託契約，將購得的黃豆暫時寄放在乙的倉庫。這種交付方式，稱為： (97-身特3-財稅)

(A)現實交付 (B)簡易交付
(C)占有改定 (D)返還請求權的讓與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稱占有改定。
【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

- () 1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97-高-財稅)
- (A)物權不得拋棄 (B)權利能力不得拋棄
(C)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D)自由不得拋棄

(A)民法第七百六十四條：「Ⅰ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Ⅱ前項拋棄，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之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Ⅲ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 () 14. 下列何者非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 (97-專普1-不動產經紀人)
- (A)指示交付 (B)簡易交付 (C)占有改定 (D)登記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 15. 物權法定主義所謂「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其所稱本法係指：

(97-地特3-財稅)

- (A)民法物權編 (B)民法物權編及債編
(C)民法 (D)民法及民法之特別法

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民國 98.01.23 修正）：「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申言之，新修正之條文稱「法律」，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而言。

- () 16. 物權，除民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稱為：

(97-身特4-財稅)

- (A)物權獨立主義 (B)物權分離主義 (C)物權無因主義 (D)物權法定主義

所謂物權法定主義係指：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其目的在確保物權內容的明確、維持物權體系及保障交易安全。

- () 17. 甲將 A 錶設定質權於乙，A 錶之交付，不得以何種方式為之？

(97-高-財稅)

- (A)現實交付 (B)簡易交付 (C)指示交付 (D)占有改定

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及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

- () 18. 動產物權之讓與，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何時發生讓與之效力？

(97-身特4-財稅)

- (A)讓與合意時 (B)書面作成時 (C)交付時 (D)完成登記時

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即所謂的簡易交付。【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 () 19.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

(99-地特3-法制)

- (A)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B)仍有善意受讓之適用
(C)效力未定 (D)不生效力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20. 不動產物權，因買賣而取得者，必須完成下列何種程序，才能生效？

(99-地特3-法制)

- (A)訂立書面 (B)訂立書面，並且辦妥登記
(C)交付全部價金 (D)完成不動產交付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定有明文。

() 21. 甲將自己之土地為乙設定地上權，乙則以地上權為標的，為丙設定抵押權向丙貸款 50 萬元，但丙則以對乙之地上權所享有之抵押權，連同 50 萬元之債權為標的，向丁設定權利質權借得 30 萬元，惟最後丙卻自己取得地上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99-地特3-財稅)

- (A)本案丙自己取得乙對甲地之地上權後，乙之地上權、丙的抵押權及丁之質權皆因混同而消滅
(B)案中各該權利皆不生混同之效力
(C)僅甲、乙之權利生混同之效力
(D)僅丙、丁之權利發生混同之效力

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22. 甲因已購買新車，乃將舊車出賣於乙，但由於新車尚未由廠商交貨，甲要求向乙租用，俟新車送到之後再將舊車交予乙，乙表同意。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99-地特3-財稅)

- (A)本案甲仍為舊車之所有人，甲、乙間僅生買賣契約之效力而已
(B)甲、乙間成立附條件之買賣，買賣契約應俟甲交付舊車於乙後始生效力
(C)甲、乙就舊車已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該車之所有權已歸乙所有
(D)舊車之所有人雖已歸屬乙，但因甲尚未交付於乙，甲對乙尚有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

主題

2

所有權之取得及時效取得

重 要 考 點

- ⇒ 所有權之取得要件
- ⇒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
- ⇒ 所有權之妨害排除、返還
- ⇒ 相鄰關係
- ⇒ 埋藏物及孳息之歸屬

- () 1. 依民法規定，各共有人就共有物及其應有部分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99-高-法制)

(A)與他人訂定共有物之買賣契約，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B)移轉共有物之所有權，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C)得對共有物自由設定負擔
(D)處分其應有部分，應得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雖然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但此處分是指使用收益管理之權。而法律上之處分及事實上之處分，由於影響其他共有人之權益甚大，故須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 2. 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須繼續多少年才能取得其所有權？ (99-鐵路-員-運輸營業)

(A)2 年 (B)3 年 (C)4 年 (D)5 年

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一。五年。

- () 3. 甲有三萬元之名貴紫檀木，乙擅自取走並借丙觀賞，丙卻逕自雕刻成價值五萬元之藝術品，該藝術品應歸屬於何人所有？ (99-身特3-財稅)

(A)甲 (B)乙 (C)丙 (D)甲丙共有

民法第八百十四條：「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丙加工增加之價值為 2 萬，未逾原材料 3 萬。

- () 4. 拾得具有財產價值遺失物之人，得依法對於遺失人最多能請求遺失物價值多少之報酬？ (99-身特3-財稅)

(A)十分之一 (B)十分之二 (C)十分之三 (D)十分之四

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十分之三。

- () 5. 甲之子乙遭綁架，甲依歹徒丙要求支付贖金 200 萬元，但甲私下將該鈔票劃上記號，丙持該鈔票至不知情之丁車行購車，其後為警方循線查獲該贓款，該贓款應如何處置？ (99-身特3-財稅)

(A)發還給甲 (B)沒收 (C)交由丙處理 (D)由丁取得